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89號

原告 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岷泰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、2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應補正被告：「桃園市政府」，代表人：「張善政」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